

《拉维尔斯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拉维尔斯坦》

13位ISBN编号：9787806578155

10位ISBN编号：7806578153

出版时间：2004-11

出版社：译林出版社

作者：[美]索尔·贝娄

页数：223

译者：胡苏晓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

《拉维尔斯坦》

内容概要

这是一本以美国著名学者艾伦·布卢姆为原型的小说。八十四岁高龄的索尔·贝娄凭借其丰厚的人生感悟，以深刻的洞见与动人的情愫，使本书成为一次爱与记忆之旅。书中回荡着勇气，人性，悲哀与欢乐，堪称一曲友谊与生活的挽歌。

艾贝·拉维尔斯坦是中西部一所著名大学的杰出教授，他的学生多成为政界有权有势的人物。在密友齐克的建议下，拉维尔斯坦就影响人类历史命运的一些重要观念撰写了一部著作。出乎意料的是，这样一部表达个人思想和信念的著作，竟然成为一本全球畅销书，拉维尔斯坦也由此成为百万富翁。在享受奢华的物质生活和学生们信徒般的崇拜之余，拉维尔斯坦感染艾滋病去世后，齐克自己也历经生死考验，朋友的嘱托令他有一种紧迫感，但他每每又不知如何开始。萦绕在他脑海中的是拉维尔斯坦的种种趣闻逸事，是他对于道德，哲学，历史，爱与友谊等等的思考。

《拉维尔斯坦》

作者简介

索尔·贝娄（Saul Bellow，1915-2005）美国作家。生于加拿大魁北克省的拉辛，在蒙特利尔度过童年。1924年，举家迁至美国芝加哥。父亲是从俄国移居来的犹太商人，贝娄是家中四个孩子中最年幼的一个。1933年，贝娄考入芝加哥大学。两年后，转入伊利诺斯州埃文斯顿的西北大学，获得社会学和人类学学士学位。同年，赴麦迪威的威斯康星大学攻读硕士学位。自1938年以来，除当过编辑和记者，并于二次大战期间在海上短期服过役外，他长期在芝加哥等几所大学执教。现任芝加哥大学教授和社会思想委员会主席。

从1941年到1987年的40余年间，贝娄共出版了9部长篇小说。早期创作有结构优美的《挂起来的人》（1944）、《受害者》（1947），颇为评论界注目。《奥吉·马奇历险记》（1953）的出版，使他一举成名，奠定了他的文学地位。由于他把“丰富多彩的流浪汉小说与当代文化的精妙分析结合在一起”，这部小说成为当代美国文学中描写自我意识和个人自由的典型之作。其后，陆续出版了《雨王亨德森》（1959）、《赫索格》（1964）、《赛姆勒先生的行星》（1970）、《洪堡的礼物》（1975）、《系主任的十二月》（1981）、《而今更见伤心死》（1987）、《偷窃》（1989）等。这些作品袒露了中产阶级知识分子的精神苦闷，从侧面反映了美国当代“丰裕社会”的精神危机。其中《赫索格》成为美国轰动一时的畅销书。此外，贝娄还出版过中短篇小说集《且惜今朝》（1956）和《莫斯比的回忆》（1968），剧本《最后的分析》（1965）以及游记《耶路撒冷去来》（1976）、散文集《集腋成裘》（1994）等。

贝娄的一生可以说是集学者与作家于一身，他在创作上继承了欧洲现实主义文学的某些传统，并采用了现代主义的一些观念和手法，强调表现充满矛盾和欲望的反英雄。他曾三次获美国全国图书馆，一次普利策奖；1968年，法国政府授予他“文学艺术骑士勋章”；

1976年，由于他“对当代文化富于人性的理解和分析”，获得诺贝尔文学奖。

《拉维尔斯坦》

精彩短评

- 1、有点闷，译林总是让人失望。。。不像是传统的小说，更像是一个七旬老人有点混乱的回忆。最后写齐克从死亡线上回来的部分，感觉比较好读
- 2、传记性的小说，看起来真的觉得很涩，因为没有有一个有顺序的故事，都是随意的谈话性的写法。但是不能说难看。有很多关于人生的思考，包括亲情、爱情和友情的看法。包括二战对于犹太人的影响，对于仇犹太人犹太人自己的看法。包括信仰，包括一切，是濒死之人的对世界的坦白，对自己的交代。读着的时候我在想，我也想要有自己的谈话的气场，所谓跟什么人说什么话不是，我自己建立的谈话环境决定了能和我谈什么。我也想要有跟我能畅聊一切包括人生的意义的人，当然不能有隔阂，不能话不投机。我也想要寻找我失落的另一半，用尽全力。甚至于被妈妈肯定。扯远了。
- 3、通过人物表达的一些观点，叫人眼前一亮。
- 4、“1992年6月18日，读索尔-贝娄读得索然无味。只记得里面写一个女人，头发分成两绺像一扇窗的两片帘子。写诗人：他既不能做子宫切除术，也不能把飞船送出月球。”

不知道那时看的是贝娄的哪本书了，《洪堡的礼物》？还是《赫索格》？这本《拉维尔斯坦》买来有日了，还是没看完。

- 5、一口气刚读完，很流畅的感觉，但是回头想想具体写了些什么，还真是说不清，道不明。一读到拉维尔斯坦和奇克的对话，就兴致盎然，嗯，智者的对话。
- 6、美国的犹太学者，或者说犹太人在他乡过得究竟是怎样怎样的生活，他们的人性中保持了一种怎样的犹太精神，这应该是贝娄所讨论的关键问题。贝娄用他诙谐的语言使得文章看来幽默，而背后所有的却是一种悲惨，毕竟命运最终逃不过死亡。
- 7、好的很奇妙。。。说不上来的好。。。
- 8、2011-150
- 9、看不下去了。。。
- 10、索尔贝娄是一学者型和思辨型作家。也颇有些形式现代内容古式的范的。在第一次阅读时会被其吸引，可是第二次阅读的作品却让人觉得是无所谓结局的某种絮叨，他的天才性能似乎靠一部小说就可以确立。毕竟写作对他来说是轻而易举的，然而那些经历的思索才是最有价值的，为人们确立一个可能解释生活的方向。
- 11、“她没有反应，我冲着她说话觉得自己像一个该死的傻瓜”。在去圣马丁的途中，齐克和他的妻子罗莎曼在圣胡安为了消磨转航班时的时间，去了一间酒吧，在酒吧中遇到一个一种喝酒的美国男子，他的妻子在医院中昏迷不醒，他对着素未蒙面的齐克夫妇讲述他的悲惨境遇。

这似乎是作者仅仅是为了记述去圣马丁的旅途经过而下意识的记录的一个小插曲。但是不要轻易的否认一个作者在他的作品中所记录的情节，那总是会有他的实际意义，就像海明威记述的那只在被战火烤焦的木头上挣扎的虫子一样。

从某种意义上说，那个男子的经历就是以后罗莎曼的经历，也是之前尼基的经历。但是那些事情齐克并没有亲自见到，尼基肯定不会当着齐克的面去说一些傻瓜般的话，而罗莎曼说那些话时候，齐克正在昏迷不醒或者正在做着有一个奇怪的梦。梦中他被前妻劝说要对身体进行冷冻，以便在22世纪被解冻后接受先进的医学治疗；在另一个梦中，他则见到了他的兄弟和父亲；他认识了一个虚伪的艺术家；他没有梦到罗莎曼。罗莎曼是他目前的妻子，是他最亲密的朋友拉维尔斯坦的学生，将他从死神手中夺回来的勇士。

让我们还是回到那次相遇吧。我喜欢这个看起来无关紧要的细节，因为他在书中起到了承前启后

《拉维尔斯坦》

的作用。在这部分之前，是齐克对于老朋友拉维尔斯坦的回忆，他是一个同性恋，死于艾滋病，而之后则是齐克面临着一次几乎注定要结束生命的死亡。就是在那次死亡的经历中，齐克不断的回忆拉维尔斯坦，不断地复述两个人之间的对话，那是他面临死亡的一种对策——拉维尔斯坦也是如此——惟其如此，他才能自然的接受自然的死亡。

这部书最重要的主题是关于死亡，但是更吸引我的却是两个人之间的友谊，这种友谊是无法破裂的，几乎到了赤诚以见的地步，他们可以坦率地批评对方，他们被齐克的前妻认为有暧昧关系，他们互相影响并互相记录对方的经历的历史。

所以在书的开始，巴黎的贝克戎大酒店，面对着酒店对面的协和广场，拉维尔斯坦要求在他死后，齐克要写他的回忆录，因为只有他有那样的资格。

这是一部真实地回忆录，不必为死者讳，那没有必要，既然生前都能坦诚相见，死后为何要吞吞吐吐？所以齐克并没有隐瞒拉维尔斯坦死于艾滋病和身为同性恋这一事实，那没有什么不可以被接受的，他从来没有为朋友的同性恋而尴尬过，他可以轻松的面对朋友的伴侣，只是两个人没有共同的话题。

这又是一部虚幻的回忆录。人们纷纷在这部作品中寻找现实的影子，他们猜测书中的男主角拉维尔斯坦在现实中是芝加哥大学的教授艾伦·布卢姆。但是他的死亡证明上注明的是肠胃的原因，他生前也没有公开承认自己是同性恋。

于是，索尔·贝娄遭到职责，被认为是背叛了朋友。可是谁又能知道朋友在生前的托付是什么呢？友谊是在最后一刻被背叛的吗？我对此甚为怀疑。

不管是不是背叛，也无论这部作品是不是传记，都无损于他的精彩和优秀，书中华丽的词藻和警句似的段落，无时无刻的不散发出迷人的光彩。有了这些，关于那些争论和怀疑还有什么存在的意义吗？

12、被好基友爆料了。

13、翻口毛边，书品近全新，比较可喜。

零四年读的中文译本，就想找原著看看，总算遂愿了。在BELLOW的作品里，这本大概只好算B+——A-的水准。

14、Oct 9, 2005 12:42 AM

from selbsterhaltung

一批小资产阶级的典型们，为隐藏的畏惧所支配，每个人都有一座虚荣的圣坛，图谋说服别人认可他心目中自己的形象；毫无趣味的，算计的个性（这个术语要比“灵魂”好——你能与个性打交道，然而思考这些个别的灵魂，却是你要躲避的恐怖的事情）。他们只为愚蠢虚荣而活着——没有对社区的忠诚，没有对于城邦的热爱，毫无感恩图报之心，也没有任何可以为之献身的事物。

因为，要记住，强烈的感情是摒弃社会道德规范的。

--Ravelstein

15、书很好，可是译者的解读有点问题

16、非得要进入布鲁姆的世界才能读进去

17、那个amazon负责送亚洲地区吗？

《拉维尔斯坦》

18、为什么要假定迷宫一定有一个出口？

19、此布非彼布吧，呵呵。

20、此装帧得很不大气，文字的排版也太紧凑,买的时候真的是因为贝娄的盛名。

从书店出来，朋友把书捞过去看了一眼，就说不好看。

事实证明，此书很好看，很耐看。两人的对话很精彩，只可意会的那种。还有对于他们身边一些所谓大学教授的描述与评价，实在比《围城》还要高明得多。

21、美好的书

22、我发现这种奢侈学者小说对我很诱惑阿~

23、让人郁闷的封面与排版，但翻译得还不错，值得一看。

24、戳中了我奇怪的萌点....._(:_|_)

25、最初使得索尔贝娄的名字吸引我眼球的，是这本书的一篇书评。

26、伪装了就不虚无了吗？

27、。。读早了

28、抱歉，普拉斯是美国人，不是英国人。

也许正如楼主所言，许多典故、双关的不理解，是知识储备或者阅读经历的问题，所以最后他中毒与死神擦肩的部分，读来要明白很多。

个人觉得还是《小世界》容易读。。。

29、作为一个有窥私癖的八卦主义者，我是多么喜欢这本书啊！

30、贝娄的小说据说都不重情节,重在描述生存状态和感悟.这本晚年之作深透功力.爱情,死亡,时尚,财富,等等.

31、的确是一部关于知识分子的小说,贝娄的很多小说都是如此,结尾的部分不错,没有为了强调效果而草草收尾.

32、悄悄问一句，1993年《拉维尔斯坦》出版了吗？

33、终于把这本书给解决了，一直因为各种事情而耽搁了。我想着对于这样的一个布鲁姆，以小说形式来作为他的传记应该是很妥帖的。对于爱情、生死的讨论赋予风趣，当他用会饮篇的内容来解读现代爱情的种种特征时，真的使拉韦尔斯坦这个高大的老头有一种别样的魅力。在他身上我们看到了一种不一样的政治哲学家，严肃与插科打诨交相辉映，一种潇洒坦荡的人生，没有约束包袱框矩

34、读过《王子遇上王》后，特意去找了这本书来读。这才真正写的是哲学王！76年诺奖得主索尔贝娄写施特劳斯（就是《王子遇》里经常提到的施派的鼻祖）得意弟子艾伦布鲁姆。当然读过之后觉得略无聊，因为基本没情节.....

35、好久没读这种了。。差点就。。

36、几乎是没有情节和故事推进的小说，以前在看索尔·贝娄的《洪堡的礼物》的时候有点这个意思，在一堆故事基本骨架里面有一长段一长段很多的对于事物的看法、分析很有深度，所以我在读《洪堡的礼物》的时候在抄了好多段落做笔记。但是这本《拉维尔斯坦》首先页数就要比《洪堡的礼物》薄很多，里面的情节几乎没办法把他连续而完整地说出来，所以很佩服叶沙当初在做节目的时候还能把这本书的故事给说出来。总之，这本《拉维尔斯坦》的重点不在于故事情节，而是穿插于情节中的“哲学的生活方式”的点滴片段。

这本书的主人公拉维尔斯坦的原型就是美国学者艾伦·布卢姆(Allan Bloom)，著有《The Closing of the American Mind》，似乎本身就是一个哲学家。而这本书里的人物一言一行似乎就是艾伦·布卢姆的翻版，与其说书中的内容是作者在回忆，倒不如说是在记录以艾伦·布卢姆为中心的生活状态，艾伦·布卢姆对事物的独有的看法。在我看的过程中以及看完以后的第一感觉就是：这就是拥有超群智慧的哲学家了？怎么就是这么一个一点也不懂得谦逊也不让人觉得儒雅的大俗人呢？衣服要穿好的却邋遢得要命，家用电器要用最新最好的也不讲究环保。这么一个应该是成为楷模的人物却一点也让我喜欢不起来，简直太不可爱了。我以前一直觉得，随着智商的增长和社会经验的丰富，人应该是越来越谦虚的、越来越有涵养的。但是最近我却发现好多人，好多所谓的天才或者成功人士，反而只是仗着自己的聪明或者一技之长，无限量地发展自己令人厌恶的粗俗性格。这让我本来“智商是与令人厌恶程度是成反比”的想法一下子破灭了，也让我渐渐做好心理准备去遇见那些“很聪明或者很成功的烂人”。

《拉维尔斯坦》

不过既然这本书其实不是讲故事的，那我再在这里不断强调这个天才可不可爱也实在没什么意义，因为关键不在于天才的性格怎么样，而是天才是如何厉害的。具体我也总结不来，乱七八糟的拉维尔斯坦的各种看法看了一大堆，但是没看出个系统的所以然来。所以最后还是引用叶沙在节目中的小总结吧。

第一遍看的时候：

讨厌里头所有的人，但是喜欢这本书。我喜欢听聪明人说话。他们的话语当中百分之七八十我能懂，或者我以为我懂；有一二十我完全不明白，但是懒得去查，到底那句话谁说的，前因后果怎么回事——我想算了。我更愿意跟上他，假装自己是能懂的，听他说下去说下去。我听的津津有味呢——扑哧——这个故事说完了。

第二次阅读的时候：

我觉得好像这个作者索尔·贝娄是在俯瞰以往的生活，就好像我们看自己的生活。因为虽然角度是俯瞰，但是底下是那个我很熟悉的房间，那是我的卧室、我的家、我的朋友、我的生活、我所做的事情，所以他看的很清晰。他写的时候带一点点调侃，但是这种调侃是朋友间的，是喜欢的人——就像我们再怎么样尖锐地自我批评，毕竟那是对自己，不会痛下杀手——带着那样的一种温暖在调侃。所以他写的人再丑陋还是有点亲切。

那些人我还是不喜欢，包括齐克，我也不喜欢。但是我必需承认我比不上他们，比不上的那一部份肯定是我喜欢的部份。就是，当他变成一个实在的人的时候，他大概是很讨厌的，但是他所拥有的东西，其实也不是他自己的吧，也是他学来的。我们要学他怎么学，而他肯定不教。

哲学的生活方式

像拉维尔斯坦那那样来对待自己的疾病、对待自己的最后时刻、包括他会那样与齐克谈论，这一切的一切所描绘的，我们可以简单的称之为“他们的生活”，而这种生活就是我所说的哲学的生活方式。

要解释哲学的生活方式要分几个层次。

首先，我们一般所说的哲学。那是中学里头就讲的，哲学是所有学科的总和。这是我们中国人最普遍接受的定义，但这个定义是个伪命题，是句废话。

哲学还有一个解释，就是要把它分成西方哲学（这里头有个系统）、东方哲学（就是我们中国人的古代的哲学）。这两大块又可以细分，有很多不同的流派。我们比较熟悉的大家都会讲的那些词，比如唯物主义、朴素唯物主义、唯心主义诸如此类。用流派来分，好像我们讲的这个东西就叫哲学。

还有人觉得不应该这样来讲流派，而是应该说哲学是人类对自身存在、对自然认知的一种记录，是人类智慧的记录。也就是说我们不要去细分那许许多多的流派，但是随着人类历史的发展，我们的智慧达到的程度是不一样的。在不同的时代，我们达到的智慧的最高点的这个思想记录下来的东西就叫哲学。我们要学的就是那个记录，这也是一种说法。但是到目前为止我们多说的哲学全部都在讲文字，或者说在讲概念，总之那是一个跟我们个人无关的东西。

还有一个说法，哲学这个词是一个外文词汇，原本的意思就是“爱智慧”，哲学就是对智慧的爱。接下来就要讨论什么是智慧。智慧首先要区别于知识，智慧是人本的一种概念，而知识似乎是客观

《拉维尔斯坦》

的一种概念。也就是说，其实智慧是一个对象，哲学是对这个对象做一个作用。这个作用也已经被规定了，那就是“爱”。可这个话也等于没有讲，因为这个对象是什么也讲不清，所说的爱是什么也讲不清。

最后，布卢姆的老师里尔·施特劳斯说了一句话，把所有这些讨论全部都涤荡一净。他说：“哲学是没有的。”因为我们所谓的哲学压根是没有的，所以不需要在那些层面上做任何讨论。

然而一种区别于世俗的生活方式是存在着的。有许许多多历史上被称为哲学家、思想家的人，他们留下的很多观念、很多智慧的火花到今天还被人们反复地讨论，还激发着更多的人内心能够拥有更多通透的感觉、也可能有新的发现。而这些人他们到底想了什么、最终被文字记录下了什么不是最重要的。重要的是我们可以透过点滴文字记录或多或少地还原一下那个人当时到底是怎么过日子的、怎么跟人打交道的、他关心什么、他放弃了什么、他身边簇拥了什么、以至于他最后文字记载留下了什么，包括有些人留下了名字，居然没有一个文字留下来，这种人好像古今中外也不是少数，还是有那么几个的。有的人写下了很多很多，有的人一个字也不写下来，有的人比如我们的孔子“述而不作”，你说他写了还是没有写。这一切在讲述的就是生活方式。那些历史上留下的最聪明的人的生活方式，我们称之为哲学的生活方式。那许许多多的聪明人生活方式的点滴投影很可能可以在这本《拉维尔斯坦》当中找到。

<http://yann2005.blogspot.com/2009/02/blog-post.html>

37、...好象没读出什么出来。

38、据说运费很贵,我是托人带回来的。

39、生命仅是一条狭窄的光~~

40、在巨大的头脑里,作者竟然陪同着我们一起拜访了他的往昔回忆.那么真切,历历再目,三维电影也不外如是。

又仿佛大家共同琢饮着美酒,一杯一杯,又一杯。

再来,是天空里的华尔兹,狐步,恰恰。

谢幕时分,仿佛是不尽的微笑,感谢,感谢。

巨大的能量体,燃烧,是美国,是欧洲,是拉维尔斯坦,是造就了这些人的这个发光的时代,和造就了这个发光的时代的这些人。

41、主角跟我像是一个模子里刻出来的：研究哲学，喜欢古典音乐，追求精神上的高度，却又沉迷于奢侈品，身上挂满了各种恶俗的名牌。生性自大又散漫随性，毫无顾忌地反叛权威，在上流社会的宴会上直接对着瓶口喝可乐。就连对待感情的态度也差不多，躺在医院里还不忘打电话给爱人订了辆宝马车。

42、读书如抽丝.....

43、刚开始读，实在难以置信这个讲究奢侈享受爱炫耀的家伙竟然是施特劳斯最有名的学生...施特劳斯看重的节制审慎的德性在他身上几乎一点见不到啊...

44、亚伦布卢姆传 呵呵

45、 /黄湘

十年前，在北京一家民营书店，我买下了一本深蓝色封面的《走向封闭的美国精神》，从此记住了艾伦·布鲁姆这个名字。后来我又陆续阅读了他的Shakespeare's Politics（《莎士比亚的政治》）和Love and Friendship（《爱与友谊》），深为这两部作品的广博与细腻而折服。但直到若干年以后，随着列奥·斯特劳斯逐渐成为国内学界的关注热点，我才再度从师承列奥·斯特劳斯的角认识艾伦

《拉维尔斯坦》

·布鲁姆，不过总觉得他行文的丰沛润泽与乃师的矜持深刻实在不大一样。2000年，我从报章得知84岁高龄的索尔·贝娄新出了一部以此公为原型的小小说《拉维尔斯坦》，引得美国知识界一片大哗，不禁心向往之。如此又过了四年多，总算此书中译本面世，了却了我一大心愿。

说来贝娄和艾伦·布鲁姆也算交情匪浅，当初后者撰写那本名噪一时的《走向封闭的美国精神》便是受了他的怂恿，并且由他作序，他的第五任妻子，与他年龄悬隔超过了半个世纪，便是艾伦·布鲁姆的学生和崇拜者。可是他这部据说是受故人生前嘱托而作的传记小说却有“卖友”之嫌，它第一次告诉世人，艾伦·布鲁姆（小说主人公拉维尔斯坦）是同性恋并且死于艾滋病，而艾伦·布鲁姆本人从来没有在公开场合承认自己是同性恋，其死亡证明书上也只是说他死于胃肠出血和十二指肠溃疡——不过，以艾伦·布鲁姆的狡猾，想必他的本意就是要借贝娄之笔披露这些个人隐私。毕竟，“研究哲学就是学会死亡”（蒙田），不知道艾伦·布鲁姆充满象征意义的死因，又焉能读懂他的哲学？

拉维尔斯坦，英文Ravelstein，stein是犹太人名字的常用后缀，ravel是一个来自荷兰语的词汇，它在英语里和在荷兰语里一样包含了两个互相对立的意思，既指“缠紧”又指“拆解”。如此命名自非无意，小说里的拉维尔斯坦和现实生活中的艾伦·布鲁姆一样，在一切伟大经典的字面意思背后寻找幽微隐晦、只限于在少数精英中间流传的教诲，这也是列奥·斯特劳斯学派的基本教义。小说叙事人齐克则对这一教义持保留态度，认为“哪怕是最简单的人，也有其深奥难解和与生俱来的神秘的一面”，无所谓精英大众的分别，一切对文本、对意义的拆解最终亦不过是缠紧。小说果然是把拉维尔斯坦当作一个简单的人来写的，简单，但“也有其深奥难解和与生俱来的神秘的一面”——至于他令人崇拜令人憎恨令人困惑的种种著作、言说，似乎只是这“神秘的一面”的外化而已。

至少从外表上看，拉维尔斯坦绝不是什么善茬。他身穿宽大的镶着毛皮的精致皮外套，据齐克所知只有另一个人有同样的外套，那是一个经常在河滨大道上遛狗的职业杀手和恶棍。芝加哥，一座从腥臊恶臭的屠宰场上发展起来的都市，三教九流鱼龙混杂，知识分子在和形形色色的恶棍周旋的时候没有什么优势，往往只有像《赫索格》里的摩西·赫索格那样（这是贝娄的另一个化身）受气加呕气。拉维尔斯坦虽然是一位货真价实的学院知识精英，却具备了恶棍的品性，如齐克所说，“他不能容忍‘自我省悟的胡说八道’，更喜欢的是机智乃至彻头彻尾的刻毒，而不是对那些符合习俗、宽宏大量的人作出友好而善意的解释。”有一篇文章恰可以证明拉维尔斯坦的原型艾伦·布鲁姆的这种刻毒，《正义——约翰·罗尔斯与政治哲学传统》（中译文收入《巨人与侏儒》一书）通篇嘲讽罗尔斯“缺乏教养”，并把《正义论》称为“末人的第一哲学”，所谓“末人”就是尼采所说的在历史终结之际像寄生虫一样活着的人——谁都知道一代哲学宗师罗尔斯是一位温文礼让、心性至诚的君子，他怎么就惹着艾伦·布鲁姆了？

拉维尔斯坦不但刻毒阴损，而且酷爱收集传播各种小道消息。“他的朋友们带给他无聊的新闻时，他会给他们加分。可别想得美，指望他会为你保守秘密……他需要知道关于他的朋友和学生的一切事情，正如一个给病人做诊断的医生，必须要看见你脱光的裸体一样。想起医生受职业道德规定的束缚，这个比喻失去了效果。”他对获取政界高层的内部消息也是充满热情，其主要情报来源是从前的学生菲利普·戈尔曼（原型是当今美国的副国防部长沃尔福威茨），虽然这些所谓的绝密情报决不会超出第二天新闻发布的事实，可还是让拉维尔斯坦过足了俨然身居幕后、操纵秘密政治的瘾。看过电视剧《X档案》的人不会忘记里面有一个总在吸烟的搞阴谋的家伙，拉维尔斯坦和他有同样的习惯：“没人数过他一天点燃多少枝香烟，这些香烟他大多忘了抽，或者掐断了。它们像粉笔一样，放在他的首席执行官用的玻璃烟灰缸里。”

不过，拉维尔斯坦决不是一位阴谋家。他之所以关注小道消息，是因为他认为个人独特的癖好属于公众领域，他有权对此进行心理分析式的推论；他之所以需要不断更新和保存政治情报，是因为这有助于他深入理解柏拉图、修昔底德、马基雅维里等人论述过的“伟大的政治”。他靠他的思想生活，从不害怕辩论，也不在乎别人发现自己的秘密。

《拉维尔斯坦》

尽管招来了无数厌恶、憎恨与嫉妒（尤其是出版了一部全球畅销的思想著作之后），拉维尔斯坦却一直深受学生爱戴。他是一位很棒的教师，传授思想时宛如乔丹在篮球场上一样技艺精湛，“能够悬在空中”。几千年来，犹太人一直教导和被教导，没有教导，犹太民族是不可能存在的。但拉维尔斯坦超越了他的犹太人先辈，他不仅教导犹太美国人，也教导非犹太的美国人，而且他传授的不是犹太教的经典，而是源自雅典的西方哲学的智慧，尤其是政治哲学的智慧。他向学生介绍修昔底德的力量与精明，分析亚西比德在西西里战役中的作为。柏拉图的《会饮篇》是他给学生启蒙的钥匙。在这部奇特的对话录里，苏格拉底宣称“我什么都不知道，就只知道爱情”，而他的朋友们也将其誉为“爱情方面的专家”，甚至是爱神厄洛斯（Eros）的化身。厄洛斯并非世俗的情欲，而是不断追寻最高的理性，追寻美和善本身，它使爱智者“昂首向高处凝望，把下界的一切置之度外”，苏格拉底正是因此常常陷入迷狂之中，常常一个人出神良久，然后自称得到了神灵的启示。

丑闻的阴影却一直围绕着他，教授们说他诱惑学生并使他们堕落，甚至扬言他连鸡奸男性家长都干得出来。这些当然是无稽之谈，不过他的教育方法也着实另类。他把学生们分成小组、小小组，“按照他认为适当的方法，归入不同的性类。有些将会做丈夫和父亲，有些将会成为同性恋者——有正常的，不正常的，莫测高深的，妙趣横生的，赌博者，投机者；还有天生要当学者的，有哲学天赋的；此外还有情人，勤奋好学者，官僚主义者，孤芳自赏者，风流成性者。对此他做了大量的思考。”

“拉维尔斯坦敦促他的那些年轻人摆脱他们的父母，然而在围绕他所形成的团体内，他的角色正在一点一点地转变为父亲。当然，如果有谁不这样做，他就毫不犹豫地把他开除出去。一旦他们成为他的心腹，他便开始为他们规划前程。”

“假如他对你全无感情，他一点也不在意你干了什么。但如果你是他的一个朋友，他认为，你自己掌握自己的事情，是一个坏主意。他朋友的任何事情不让他知道，都会使他异常苦恼——尤其是那些每天见面的朋友。”

他如此急于扮演父亲的角色，归根结底是因为恨自己的父亲——“一个玩偶恶魔、一个怒气冲冲的小男人、一个神经质的严守纪律者”。在卡夫卡、本雅明等人的著作里可以见到类似的专制暴君式的犹太父亲形象，他们其实又是很可怜的，终生幽闭于狭窄昏暗的洞穴。现实世界里的艾伦·布鲁姆曾经这样揭示教育的意义：“柏拉图式的洞穴场景描述了人类的根本处境。人是其所处时代及场所中权威意见的囚徒，一切人由此开始，大多数人也在此结束。教育就是从这种束缚中获得解放，就是上升到某种立场，在那里可以看到洞穴。”（《纪念斯特劳斯》，见《巨人与侏儒》一书）

拉维尔斯坦的死是通过齐克的角度叙述的，齐克认为，拉维尔斯坦对于死亡的态度是模棱两可的，既不相信死后的生活，又暗示说将来会和齐克在九泉之下见面。这样的态度属于人之常情，但深谙“研究哲学就是学会死亡”的艾伦·布鲁姆真的会这样想吗？在我看来，濒死的拉维尔斯坦只有一点是确定无疑地和真实世界里的艾伦·布鲁姆相符合（因为可以从外部观察）：死前他的性兴奋急剧增长，欲火如焚，死亡对他来说宛如春药。

倘若厄洛斯意味着人性的终极价值，那么“视死亡如春药”就代表了最高的人生智慧，但小说里的拉维尔斯坦临终时并没有这样自信。“他接受过哲学教育，知道哲学的一生应该怎样度过。哲学就是这样，这也是我们为什么要读柏拉图的原因。雅典和耶路撒冷乃是我们更高的生存的两个主要发源地，如果必须在两者之间做出选择，他选择雅典，同时对耶路撒冷充满敬意。但是在他最后的日子，他要谈论的是犹太人，不是希腊人。”

《拉维尔斯坦》

还是那个老话题，雅典和耶路撒冷。拉维尔斯坦对自己的犹太人身份其实一直相当敏感，他曾力劝同为犹太人的齐克不要和几位曾在二战期间和纳粹合作的同事交朋友——尽管这些人在战后成功隐瞒了历史污点，却逃不出他的鹰眼——但犹太人的命运先前并不是他著述和教学的重点。然而，当他抵达生命的尽头，“这些日子里，在任何对话中，甚至连提到柏拉图或修昔底德，对他来说都是少有的。现在他一心想着的是《圣经》。他谈论宗教，谈论那个困难的课题，即做一个完全意义上的人，成为人并且除了人什么也不是的课题。”用齐克的话说：“他正追随着一条犹太人的思想或者说犹太人的本质的轨迹。”

小说开篇不久，拉维尔斯坦嘱咐齐克将来写一部关于自己的作品，两人有一段对话。

拉：“……你想怎样严厉地对待我都行。你并不是一个像看上去那么可爱的人儿，通过写我，你也许会解放你自己。”

齐：“从什么里面解放出来，准确地说？”

拉：“随便什么，那个束缚你的东西——悬在你头上的达摩克利斯之剑。”

从小说内容来看，悬在齐克头上的达摩克利斯之剑莫过于拉维尔斯坦的高超智慧。齐克甚至自比“一只捕食昆虫的鸟”，而把拉维尔斯坦比作“一只鹰”。然而，拉维尔斯坦死后，齐克也得了一场大病，他挣扎着从死亡线上活了过来，对他来说濒死经历是一个和疾病、医生、医疗器械打交道的痛苦过程，他在死神面前可没有什么性兴奋。这段经历使他对拉维尔斯坦有了相当的保留，用他的话说，妻子“罗莎曼让我躲开死亡。我不可能在描述这种情形时不正面提到它，我又不可能在正面提到它的同时，仍然让我的兴趣以拉维尔斯坦为中心。罗莎曼曾经研究过爱情——卢梭式的浪漫爱情和柏拉图式的厄洛斯，在拉维尔斯坦的指导下——然而她所知道的，无论比她的导师还是她的丈夫，都要多得多。”换言之，齐克关心的不是如何像拉维尔斯坦那样“学会死亡”、“视死亡为春药”，而是怎样实实在在地活下去，在这方面女人永远是男人的导师。

——然而，这不正是拉维尔斯坦，这位第一流的哲学教师，留给齐克的遗产吗？正如齐克所说的：

“拉维尔斯坦给我的遗产是一个主题——他认为他是在给我提供一个主题，这或许是我所有的主题中最好的一个，和唯一真正重要的一个。”

贝娄不愧是贝娄，他以丝毫不亚于艾伦·布鲁姆的狡狴，既纪念了这位故人，也证明了文学完全可以和哲学平分秋色。

46、充满了智慧，大量值得收藏的段落和句子。

47、……药丸。

48、索尔贝娄写阿兰布鲁姆的，thought you might be interested @赏鸡

49、我对书名不敏感，几乎以为是列维根斯坦。而我又对哲学知之甚少，所以书放在家里很长时间了，也没有去看。直到几天前，我看见了作者的名字：贝娄。这是个熟悉的名字，记忆外国人的名字很难，除非你在键盘上敲过。

这事发生在1993年，邱小刚（网名：三七）在论坛贴了一篇美国《外交月刊》上的文章《下一站，伊拉克》，说读完它能比较好地理解什么是造成伊拉克战争的新保守主义。我一时发狠，就把整篇文章翻译了出来。其中就提到了贝娄和他的这本小说及美国现任国防部副部长沃福伍兹：

《拉维尔斯坦》

“ In Bellow's novel Ravelstein, the Wolfowitz character is a brilliant former student of the book's eponymous hero, who is based on Bellow's old friend and fellow professor at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the culture critic Allan Bloom. It was at Chicago, the home of Bloom and the conservative political philosopher Leo Strauss, that Wolfowitz was first exposed to the set of ideas that is now often called “neoconservative.” In their belief system, neoconservatives--or neo-Reaganites, as some prefer to be called--are at once pessimists and optimists. ”

---By Michael Elliott and James Carney

这是我第一次听说从书房到白宫的故事，很明显，现任的美国国防部副部长是这班美国精英知识份子的门生。他们系统灌输了新保守主义的思想之后，居然真的会引起如此猛烈的一次军事行动，因此我对贝娄这个人印象极为深刻。

《拉维尔斯坦》这本书很好读，我指的是如果你不按照现在流行的书评较劲的话。不相信的话，我们来上一段：

从精神质地上来说，索尔·贝娄是美国的存在主义者（这顶帽子多少沾染了一些欧洲腔调），在他面前也矗立着萨特的“墙”、也笼罩着海德格尔所说的“世界之暗”，即使他的想像力还能搭乘上卡夫卡的“魔桶”，但他的内心是灰暗的、他的眼神是迷离的，一句话，活在这世上，他能感受到的痛苦远远超过他能体味到的欢乐，尽管我们可以保证，他不会做出塞尔维亚·普拉斯似的极端举动。

---《索尔·贝娄：静坐凝思在安乐椅里》

看明白这段中文了吗？存在主义者、墙、世界之暗、魔桶。如果告诉你海明威就是存在主义作家，所谓存在主义就是如同《老人与海》里面的老头一样，不相信神灵，不相信规则，最后SB一样抗了鱼骨头回来，还觉得自己倍NB。如果告诉你普拉斯是英国女诗人，死法和翁美玲一样是用煤气，所谓极端举动就是说自杀。现在是否感觉好点？

所以，没必要较劲。顺着读就完了，我敢说中国没有几个书评家能完全读懂这本《拉维尔斯坦》里所引用所暗示的西方文化典故。背景完全不同，在别人那里，这都是自然而然的事情。已经假定你是一个受过完备教育的美国知识份子，所以你应该做的是会心微笑，而不是别的。我们的哲学课主要讲马哲去了，文学课主要读《小二黑结婚》去了，读不明白并没有什么奇怪。读不懂，那就选自己喜欢的部分读好了。

《拉维尔斯坦》里塑造了一个垂死的老头，他和作者“我”摹仿苏格拉底，谈话，谈话，谈话。在谈话里表达了自己的想法，相互攻击和防守，讨论关于死亡、爱情以及生活里的诸多鸡零狗碎。

因为这本书等于是给死老头作传，而作者本人又是个法国文化狂，酷爱法式技巧，结果就试图用N多碎片，N多谈话，拼出一个完整的人脸来。而且，作者觉得这样才真实，符合他们那小群人的价值观。所以，这是一幅拼贴画，读起来不难，就是觉得很琐碎，口水多。

但这本书的价值也在这里，在这种叨叨中，死老头表达了几乎他对生活和世界的全部看法，包括政治信仰、生和死、爱情和友谊。而作者对于老头的评价全在他们的对话，和他的描写里---不说好或者坏，不说对或者错。就那么个人，那么个活法，全拿出来给你看。

看完了，可以肯定一点：依然不明白怎么进白宫当美国国防部长。但是，你可以知道美国的新保守主义知识份子是怎么过活的，怎么想的。某种程度上，比《围城》好看，因为有心理描写。最低限度上，里面是两个老滑头的对话，有些人生经验值得参考和学习。不过，觉得乏味的话，扔在一边也无所谓。为书的名声而读是最不划算的了，不信的话你去通读一遍《相对论》好了。

50、还挺长的 刚起步觉得节奏慢 没情节 越往后越有意思 拉维尔斯坦的形象满满立起来了。到最后所有的悖论得到解释和梳理。鸚鵡象征了经历大屠杀而幸存的犹太人。拉的死亡和苏格拉底之死形成对照。看完之后会有很多对人生的思考。

51、贝娄巅峰期已过的明证，翻译一般，读来较枯燥。

52、布鲁姆真实的一面

53、可以为一个人去死，但是却可以为了另一个人而活。哪里是写艾贝，完全就是齐克的自白，所以尼基也好罗莎曼也好，哪里比得上薇拉和彼此呢？只要相见，永远不晚。

54、100814

55、戈培尔关于犹太人的著名笑话。。。

56、以艾伦·布鲁姆为原型

57、梦游般的阅读经历

58、“看完了，可以肯定一点：依然不明白怎么进白宫当美国国防部长。”

第一，白宫和国防部是两个部门。

第二，很多时候我们可以说某个人和某种思想有相关性，简单地用一些间接的联系来说明因果关系很牵强。

59、其实拉教授还蛮有魅力的，就是叙事太考验人了！差一点就读完了。

60、Allan Bloom的八卦

61、“实在很难想象像拉维尔斯坦这样的人已经与世长辞了。”

索尔贝娄发出的感叹。“因为在一片鸟儿的聒噪声中，听不见他的话。”现代的民主社会恰如这聒噪的丛林，那些卑下的鸟儿却在不停地发出噪音，将高贵灵魂的声音都淹没了。拉维尔斯坦不再了，而聒噪的鸟儿们却仍在继续。

“是人就得受苦，被肢解。人是不完全的。宙斯是暴君，奥林匹斯山上施行的是暴政。处境严峻的人的工作，就是寻找失去的另一半。这么多年过去了，始终没有找到真正的互为补充的另一半。厄洛斯乃是宙斯给予人类的补偿——可能出于他自身政治的需要。”（24页）“性爱的拥抱让你暂且忘掉自我，然而遭到直接的痛苦的认知却是永恒的。”（24页）

《会饮》可能是拉维尔斯坦最喜欢的篇目之一了。人是本质上不完全的，不可能完善的，生来如此，造成了永恒的悲哀。厄洛斯构成了灵魂的核心，执着地寻找着整全。狄俄提玛教导苏格拉底，哲学就是在这种对整全的追寻中产生。然而，性爱的拥抱让人暂时忘掉自我，这是不是出于宙斯的政治需要呢？人再也不能反抗了。

“在这个现代民主社会中，你将用什么来满足你的心灵的需要？”（19页）

现代民主社会的特征是什么呢？

“他针对每个另据写下一行——一批小资产阶级的典型们，为隐藏的畏惧所支配，每个人都有一座虚荣的圣坛，图谋说服别人认可他心目中自己的形象；好无趣味的、算计的个性。他们只为愚蠢虚荣而活着——没有对与社区的忠诚，没有对与城邦的热爱，毫无感恩图报之心，也没有任何可以为之献身的事物。因为，要记住，强烈的情感是摒弃社会道德规范的。人类的伟大英雄人物赫然耸现，俯视着我们，全然不同于街道上的人，我们‘正常的’普通的同时代人。”（52页）

畏惧感、虚荣感、无趣味、好算计这一切占据了布尔乔亚的灵魂，没有了强烈的情感，没有了热爱，没有了献身精神——灵魂干枯了。伟大的人物拿什么来满足灵魂呢？苏格拉底是哲学，荷马是诗歌，修昔底德是照耀永恒的历史，恺撒是成就王业的政治，安东尼是爱情。我将拿什么来满足我的灵魂呢？

“未经审视的生活也许是不值得过的，但是一个人的生活要是受到审视，可能会让他觉得不如死了好。”（34页）

《拉维尔斯坦》

这是齐克对拉维尔斯坦的抱怨。哲人告诉我们“An unexamined life is not worth living”，但是收到审视的生活也许会让多数的人如芒在背，骨鲠在喉。什么样的人才适合哲人的生活呢？齐克看清了自己，因此得出结论说他宁愿死了，也不想去不停地审视自己的生活。

“在所有人之中最伟大的英雄，哲学家们，过去式并且永远是无神论者。按照拉维尔斯坦的排列顺序，哲学家之后是诗人和政治家。大历史家如修昔底德。军事天才如恺撒；凯撒之下是马克·安东尼。”

哲学的生活是最高生活方式，但是其他的生活方式也可以使灵魂获得满足。英雄到底是什么含义呢？似乎与manliness有着密切联系，渴望实现超越个体的存在。

“孤寂的渴望和难以忍受的分离最终使人们一蹶不振。他们需要那个正合适的、那个失去的部分来使他们自己得到完善，既然不能指望在现实找到他们需要的那一半，就必须接受一个容易相处的替补者。正因为认识到自己不可能赢，他们才能安顿下来。真正心心相印的婚姻难得出现。爱坚贞不渝，直至末日的尽头。” 115页

爱，使人强大吗？一个不能爱的灵魂必然是干枯的，缺乏激情的。但是整全又是不可能的，只能接受一个容易相处的替补者，多么悲哀啊。但尽管如此，依然要去爱，而且爱到末日的尽头。认识到这种种的不可能是不是最后必然陷入虚无主义呢？拉维尔斯坦认为虚无主义总比琐碎的、低下的布尔乔亚更值得选择，但是陷入虚无主义的人还具有爱的信心和勇气吗？

“孩童时代很长，可是到了老年，时间飞驰而过，‘比织工的梭子还要快’，就像约伯说过的那样。”

“把一颗石子抛向空中，慢慢升起，‘当它落回地面时，达到每秒三十二英尺的加速度。’你被万有引力所控制，整个宇宙都卷入加速你的死亡之中。” 184页

死亡是哲学思考的核心问题之一。苏格拉底说，哲学的所有训练都是为了应对最终的死亡。没有哲人会试图刻意延长自己的生命，但问题是在人的内心渴望获得超越个体的存在的梦想如何延续下去呢？如果没有了灵魂，没有了来生，生命还如何安放呢？狄俄提玛教导的是让哲人从人世间个别事物脱离出来，一步步接近“无始无终、不生不灭、不增不减的美妙”。

62、贝娄专门在芝加哥大学找知名人物充当其笔下的小说人物，塞勒姆先生的行星和洪堡的礼物以席尔斯为原型，这本拉维尔斯坦以阿兰·布鲁姆为原型，又穿插着席尔斯，应该以索隐派的方法读之。布鲁姆因为提倡“西方正典”，成为保守主义的ICON，但是他唯一不保守的地方在于他的同性恋。

63、刚看到楼上提醒，是错了，“西方正典”的是哈罗德·布鲁姆。

64、老实说，自己对于犹太裔美国作家的理解还是不够；无论是之前的罗斯还是如今的贝娄，似乎作为犹太人后裔的他们太过聪明而我却太过愚钝。不得不说犹太民族的确是个伟大的民族，其精英作家以及作品都是如此的包罗万象外加内涵深刻。先说书名Ravelstein，个人觉得，ravel意指“变得错综复杂”，而“stein”则乃德语的“石头”，从书名便向读者暗示了同名主角的性格以及一生，作者对于主角的“素描”直接跃然纸上。再说内容，实在是相当颠覆以及创新，同性恋不说，对于一些文史哲问题的新论的确很有启示作用，而且拉维尔斯坦绝非普通的学院派学者的做派也让人印象深刻。叙述方式上来讲，可以称之为是自传中的自传，这样使得读者能够从一种更为客观的角度来阅读。而基于真实人物而创作这一点也是相当有噱头。

65、应该有时间再看一遍

66、无力的思考本身，吞噬掉剩余的生命，然而对于这些无法改变的事情，除了思考又能做什么的？关于一段极其动人的友谊。

67、非常精彩，译文也不错。在59页，贝娄用描述技术意象的笔触描述拉维尔斯坦这一“文化意象”。这本书就是一次被拉维尔斯坦劝慰过放弃的“自在审视”，如何内在审视他人？于是是齐克和拉维尔斯坦，不是贝娄和布鲁姆。齐克和拉维尔斯坦几乎是一个人。

68、一为人文学者一为作家的友情，另一例：纳尔齐斯与歌尔德蒙。

1、“实在很难想象像拉维尔斯坦这样的人已经与世长辞了。”索尔贝娄发出的感叹。“因为在一片鸟儿的聒噪声中，听不见他的话。”现代的民主社会恰如这聒噪的丛林，那些卑下的鸟儿却在不停地发出噪音，将高贵灵魂的声音都淹没了。拉维尔斯坦不再了，而聒噪的鸟儿们却仍在继续。“是人就得受苦，被肢解。人是不完全的。宙斯是暴君，奥林匹斯山上施行的是暴政。处境严峻的人类的工作，就是寻找失去的另一半。这么多年过去了，始终没有找到真正的互为补充的另一半。厄洛斯乃是宙斯给予人类的补偿——可能出于他自身政治的需要。”（24页）“性爱的拥抱让你暂且忘掉自我，然而遭到直接的痛苦的认知却是永恒的。”（24页）《会饮》可能是拉维尔斯坦最喜欢的篇目之一了。人是本质上不完全的，不可能完善的，生来如此，造成了永恒的悲哀。厄洛斯构成了灵魂的核心，执着地寻找着整全。狄俄提玛教导苏格拉底，哲学就是在这种对整全的追寻中产生。然而，性爱的拥抱让人暂时忘掉自我，这是不是出于宙斯的政治需要呢？人再也不能反抗了。“在这个现代民主社会中，你将用什么来满足你的心灵的需要？”（19页）现代民主社会的特征是什么呢？“他针对每个另据写下一行——一批小资产阶级的典型们，为隐藏的畏惧所支配，每个人都有一座虚荣的圣坛，图谋说服别人认可他心目中自己的形象；好无趣味的、算计的个性。他们只为愚蠢虚荣而活着——没有对与社区的忠诚，没有对与城邦的热爱，毫无感恩图报之心，也没有任何可以为之献身的事物。因为，要记住，强烈的情感是摈弃社会道德规范的。人类的伟大英雄人物赫然耸现，俯视着我们，全然不同于街道上的人，我们‘正常的’普通的同时代人。”（52页）畏惧感、虚荣感、无趣味、好算计这一切占据了布尔乔亚的灵魂，没有了强烈的情感，没有了热爱，没有了献身精神——灵魂干枯了。伟大的人物拿什么来满足灵魂呢？苏格拉底是哲学，荷马是诗歌，修昔底德是照耀永恒的历史，恺撒是成就王业的政治，安东尼是爱情。我将拿什么来满足我的灵魂呢？“未经审视的生活也许是不值得过的，但是一个人的生活要是受到审视，可能会让他觉得不如死了好。”（34页）这是齐克对拉维尔斯坦的抱怨。哲人告诉我们“An unexamined life is not worth living”，但是收到审视的生活也许会让多数的人如芒在背，骨鲠在喉。什么样的人适合哲人的生活呢？齐克看清了自己，因此得出结论说他宁愿死了，也不想去不停地审视自己的生活。“在所有人之中最伟大的英雄，哲学家们，过去式并且永远是无神论者。按照拉维尔斯坦的排列顺序，哲学家之后是诗人和政治家。大历史家如修昔底德。军事天才如恺撒；凯撒之下是马克·安东尼。”哲学的生活是最高生活方式，但是其他的生活方式也可以使灵魂获得满足。英雄到底是什么含义呢？似乎与manliness有着密切联系，渴望实现超越个体的存在。“孤寂的渴望和难以忍受的分离最终使人们一蹶不振。他们需要那个正合适的、那个失去的部分来使他们自己得到完善，既然不能指望在现实中找到他们需要的那一半，就必须接受一个容易相处的替补者。正因为认识到自己不可能赢，他们才能安顿下来。真正心心相印的婚姻难得出现。爱坚贞不渝，直至末日的尽头。”115页爱，使人强大吗？一个不能爱的灵魂必然是干枯的，缺乏激情的。但是整全又是不可能的，只能接受一个容易相处的替补者，多么悲哀啊。但尽管如此，依然要去爱，而且爱到末日的尽头。认识到这种种的不可能是不是最后必然陷入虚无主义呢？拉维尔斯坦认为虚无主义总比琐碎的、低下的布尔乔亚更值得选择，但是陷入虚无主义的人还具有爱的信心和勇气吗？“孩童时代很长，可是到了老年，时间飞驰而过，‘比织工的梭子还要快’，就像约伯说过的那样。”“把一颗石子抛向空中，慢慢升起，‘当它落回地面时，达到每秒三十二英尺的加速度。’你被万有引力所控制，整个宇宙都卷入加速你的死亡之中。”184页死亡是哲学思考的核心问题之一。苏格拉底说，哲学的所有训练都是为了应对最终的死亡。没有哲人会试图刻意延长自己的生命，但问题是在人的内心渴望获得超越个体的存在的梦想如何延续下去呢？如果没有了灵魂，没有了来生，生命还如何安放呢？狄俄提玛教导的是让哲人从人世间个别事物脱离出来，一步步接近“无始无终、不生不灭、不增不减的美妙”。

2、“她没有反应，我冲着她说话觉得自己像一个该死的傻瓜”。在去圣马丁的途中，齐克和他的妻子罗莎曼在圣胡安为了消磨转航班时的时间，去了一间酒吧，在酒吧中遇到一个一种喝酒的美国男子，他的妻子在医院中昏迷不醒，他对着素未蒙面的齐克夫妇讲述他的悲惨境遇。这似乎是作者仅仅是为了记述去圣马丁的旅途经过而下意识的记录的一个小插曲。但是不要轻易的否认一个作者在他的作品中所记录的情节，那总是会有他的实际意义，就像海明威记述的那只在被战火烤焦的木头上挣扎的虫子一样。从某种意义上说，那个男子的经历就是以后罗莎曼的经历，也是之前尼基的经历。但是那些事情齐克并没有亲自见到，尼基肯定不会当着齐克的面去说一些傻瓜般的话，而罗莎曼说那

些话时候，齐克正在昏迷不醒或者正在做一个有一个奇怪的梦。梦中他被前妻劝说要对身体进行冷冻，以便在22世纪被解冻后接受先进的医学治疗；在另一个梦中，他则见到了他的兄弟和父亲；他认识了一个虚伪的艺术家；他没有梦到罗莎曼。罗莎曼是他目前的妻子，是他最亲密的朋友拉维尔斯坦的学生，将他从死神手中夺回来的勇士。让我们还是回到那次相遇吧。我喜欢这个看起来无关紧要的细节，因为他在书中起到了承前启后的作用。在这部分之前，是齐克对于老朋友拉维尔斯坦的回忆，他是一个同性恋，死于艾滋病，而之后则是齐克面临着一次几乎注定要结束生命的死亡。就是在那次死亡的经历中，齐克不断的回忆拉维尔斯坦，不断地复述两个人之间的对话，那是他面临死亡的一种对策——拉维尔斯坦也是如此——惟其如此，他才能自然的接受自然的死亡。这部书最重要的主题是关于死亡，但是更吸引我的却是两个人之间的友谊，这种友谊是无法破裂的，几乎到了赤诚以见的地步，他们可以坦率地批评对方，他们被齐克的前妻认为有暧昧关系，他们互相影响并互相记录对方的经历的历史。所以在书的开始，巴黎的贝克戎大酒店，面对着酒店对面的协和广场，拉维尔斯坦要求在他死后，齐克要写他的回忆录，因为只有他有那样的资格。这是一部真实地回忆录，不必为死者讳，那没有必要，既然生前都能坦诚相见，死后为何要吞吞吐吐？所以齐克并没有隐瞒拉维尔斯坦死于艾滋病和身为同性恋这一事实，那没有什么不可以被接受的，他从来没有为朋友的同性恋而尴尬过，他可以轻松的面对朋友的伴侣，只是两个人没有共同的话题。这又是一部虚幻的回忆录。人们纷纷在这部作品中寻找现实的影子，他们猜测书中的男主角拉维尔斯坦在现实中是芝加哥大学的教授艾伦·布卢姆。但是他的死亡证明上注明的是肠胃的原因，他生前也没有公开承认自己是同性恋。于是，索尔·贝娄遭到职责，被认为是背叛了朋友。可是谁又能知道朋友在生前的托付是什么呢？友谊是在最后一刻被背叛的吗？我对此甚为怀疑。不管是不是背叛，也无论这部作品是不是传记，都无损于他的精彩和优秀，书中华丽的词藻和警句似的段落，无时无刻的不散发出迷人的光彩。有了这些，关于那些争论和怀疑还有什么存在的意义吗？

3、几乎是没有情节和故事推进的小说，以前在看索尔·贝娄的《洪堡的礼物》的时候有点这个意思，在一堆故事基本骨架里面有一长段一长段很多的对于事物的看法、分析很有深度，所以我在读《洪堡的礼物》的时候在抄了好多段落做笔记。但是这本《拉维尔斯坦》首先页数就要比《洪堡的礼物》薄很多，里面的情节几乎没办法把他连续而完整地说出来，所以很佩服叶沙当初在做节目的时候还能把这本书的故事给说出来。总之，这本《拉维尔斯坦》的重点不在于故事情节，而是穿插于情节中的“哲学的生活方式”的点滴片段。这本书的主人公拉维尔斯坦的原型就是美国学者艾伦·布卢姆(Allan Bloom)，著有《The Closing of the American Mind》，似乎本身就是一个哲学家。而这本书里的人物一言一行似乎就是艾伦·布卢姆的翻版，与其说书中的内容是作者在回忆，倒不如说是在记录以艾伦·布卢姆为中心的生活状态，艾伦·布卢姆对事物的独有的看法。在我看的过程中以及看完以后的第一感觉就是：这就是拥有超群智慧的哲学家了？怎么就是这么一个一点也不懂得谦逊也不让人觉得儒雅的大俗人呢？衣服要穿好的却邋遢得要命，家用电器要用最新最好的也不讲究环保。这么一个应该是成为楷模的人物却一点也让我喜欢不起来，简直太不可爱了。我以前一直觉得，随着智商的增长和社会经验的丰富，人应该是越来越谦虚的、越来越有涵养的。但是最近我却发现好多人，好多所谓的天才或者成功人士，反而只是仗着自己的聪明或者一技之长，无限量地发展自己令人厌恶的粗俗性格。这让我本来“智商是与令人厌恶程度是成反比”的想法一下子破灭了，也让我渐渐做好心理准备去遇见那些“很聪明或者很成功的烂人”。不过既然这本书其实不是讲故事的，那我再在这里不断强调这个天才可不可爱也实在没什么意义，因为关键不在于天才的性格怎么样，而是天才是如何厉害的。具体我也总结不来，乱七八糟的拉维尔斯坦的各种看法看了一大堆，但是没看出个系统的所以然来。所以最后还是引用叶沙在节目中的小总结吧。第一遍看的时候：讨厌里头所有的人，但是喜欢这本书。我喜欢听聪明人说话。他们的话语当中百分之七八十我能懂，或者我以为我懂；有一二十我完全不明白，但是懒得去查，到底那句话谁说的，前因后果怎么回事——我想算了。我更愿意跟上他，假装自己是能懂的，听他说下去说下去。我听的津津有味呢——扑哧——这个故事说完了。第二次阅读的时候：我觉得好像这个作者索尔·贝娄是在俯瞰以往的生活，就好像我们看自己的生活。因为虽然角度是俯瞰，但是底下是那个我很熟悉的房间，那是我的卧室、我的家、我的朋友、我的生活、我所做的事情，所以他看的很清晰。他写的时候带一点点调侃，但是这种调侃是朋友间的，是喜欢的人——就像我们再怎么样尖锐地自我批评，毕竟那是对自己，不会痛下杀手——带着那样的一种温暖在调侃。所以他写的人再丑陋还是有点亲切。那些人我还是不喜欢，包括齐克，我也不喜欢。但是我必需承认我比不上他们，比不上的那一部份肯定是我喜欢的部份。就是，当他变成一个实在的人的时

候，他大概是很讨厌的，但是他所拥有的东西，其实也不是他自己的吧，也是他学来的。我们要学他怎么学，而他肯定不教。哲学的生活方式像拉维尔斯坦那那样来对待自己的疾病、对待自己的最后时刻、包括他会那样与齐克谈论，这一切的一切所描绘的，我们可以简单的称之为“他们的生活”，而这种生活就是我所说的哲学的生活方式。要解释哲学的生活方式要分几个层次。首先，我们一般所说的哲学。那是中学里头就讲的，哲学是所有学科的总和。这是我们中国人最普遍接受的定义，但这个定义是个伪命题，是句废话。哲学还有一个解释，就是要把它分成西方哲学（这里头有个系统）、东方哲学（就是我们中国人的古代的哲学）。这两大块又可以细分，有很多不同的流派。我们比较熟悉的大家都会讲的那些词，比如唯物主义、朴素唯物主义、唯心主义诸如此类。用流派来分，好像我们讲的这个东西就叫哲学。还有人觉得不应该这样来讲流派，而是应该说哲学是人类对自身存在、对自然认知的一种记录，是人类智慧的记录。也就是说我们不要去细分那许许多多的流派，但是随着人类历史的发展，我们的智慧达到的程度是不一样的。在不同的时代，我们达到的智慧的最高点的这个思想记录下来的东西就叫哲学。我们要学的就是那个记录，这也是一种说法。但是到目前为止我们多说的哲学全部都在讲文字，或者说在讲概念，总之那是一个跟我们个人无关的东西。还有一个说法，哲学这个词是一个外文词汇，原本的意思就是“爱智慧”，哲学就是对智慧的爱。接下来就要讨论什么是智慧。智慧首先要区别于知识，智慧是人本的一种概念，而知识似乎是客观的一种概念。也就是说，其实智慧是一个对象，哲学是对这个对象做一个作用。这个作用也已经被规定了，那就是“爱”。可这个话也等于没有讲，因为这个对象是什么也讲不清，所说的爱是什么也讲不清。最后，布卢姆的老师里尔·施特劳斯说了一句话，把所有这些讨论全部都涤荡一净。他说：“哲学是没有的。”因为我们所谓的哲学压根是没有的，所以不需要在那些层面上做任何讨论。然而一种区别于世俗的生活方式是存在着的。有许许多多历史上被称为哲学家、思想家的人，他们留下的很多观念、很多智慧的火花到今天还被人们反复地讨论，还激发着更多的人内心能够拥有更多通透的感觉、也可能有新的发现。而这些人他们到底想了什么、最终被文字记录下了什么不是最重要的。重要的是我们可以透过点滴文字记录或多或少地还原一下那个人当时到底是怎么过日子的、怎么跟人打交道的、他关心什么、他放弃了什么、他身边簇拥了什么、以至于他最后文字记载留下了什么，包括有些人留下了名字，居然没有一个文字留下来，这种人好像古今中外也不是少数，还是有那么几个的。有的人写下了很多很多，有的人一个字也不写下来，有的人比如我们的孔子“述而不作”，你说他写了还是没有写。这一切在讲述的就是生活方式。那些历史上留下的最聪明的人的生活方式，我们称之为哲学的生活方式。那许许多多的聪明人生活方式的点滴投影很可能可以在这本《拉维尔斯坦》当中找到

。 <http://yann2005.blogspot.com/2009/02/blog-post.html>

4、在巨大的头脑里，作者竟然陪同着我们一起拜访了他的往昔回忆。那么真切，历历在目，三维电影也不外如是。又仿佛大家共同琢饮着美酒，一杯一杯，又一杯。再来，是天空里的华尔兹，狐步，恰恰。谢幕时分，仿佛是不尽的微笑，感谢，感谢。巨大的能量体，燃烧，是美国，是欧洲，是拉维尔斯坦，是造就了这些人的这个发光的时代，和造就了这个发光的时代的这些人。

5、“1992年6月18日，读索尔·贝娄读得索然无味。只记得里面写一个女人，头发分成两绺像一扇窗的两片帘子。写诗人：他既不能做子宫切除术，也不能把飞船送出月球。”——不知道那时看的是贝娄的哪本书了，《洪堡的礼物》？还是《赫索格》？这本《拉维尔斯坦》买来有日了，还是没看完。

6、Oct 9, 2005 12:42 AM from selbsterhaltung 一批小资产阶级的典型们，为隐藏的畏惧所支配，每个人都有一座虚荣的圣坛，图谋说服别人认可他心目中自己的形象；毫无趣味的，算计的个性（这个术语要比“灵魂”好——你能与个性打交道，然而思考这些个别的灵魂，却是你要躲避的恐怖的事情）。他们只为愚蠢虚荣而活着——没有对社区（应该翻译成共同体吧？）的忠诚，没有对于城邦的热爱，毫无感恩图报之心，也没有任何可以为之献身的事物。因为，要记住，强烈的感情是摒弃社会道德规范的。--Ravelstein

7、我对书名不敏感，几乎以为是列维根斯坦。而我又对哲学知之甚少，所以书放在家里很长时间了，也没有去看。直到几天前，我看见了作者的名字：贝娄。这是个熟悉的名字，记忆外国人的名字很难，除非你在键盘上敲过。这事发生在1993年，邱小刚（网名：三七）在论坛贴了一篇美国《外交月刊》上的文章《下一站，伊拉克》，说读完它能比较好地理解什么是造成伊拉克战争的新保守主义。我一时发狠，就把整篇文章翻译了出来。其中就提到了贝娄和他的这本小说及美国现任国防部副部长沃福伍兹：“In Bellow's novel Ravelstein, the Wolfowitz character is a brilliant former student of the book's

eponymous hero, who is based on Bellow's old friend and fellow professor at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the culture critic Allan Bloom. It was at Chicago, the home of Bloom and the conservative political philosopher Leo Strauss, that Wolfowitz was first exposed to the set of ideas that is now often called "neoconservative." In their belief system, neoconservatives--or neo-Reaganites, as some prefer to be called--are at once pessimists and optimists." ---By Michael Elliott and James Carney这是我第一次听说从书房到白宫的故事，很明显，现任的美国国防部副部长是这班美国精英知识份子的门生。他们系统灌输了新保守主义的思想之后，居然真的会引起如此猛烈的一次军事行动，因此我对贝娄这个人印象极为深刻。《拉维尔斯坦》这本书很好读，我指的是如果你不按照现在流行的书评较劲的话。不相信的话，我们来上一段：从精神质地上来说，索尔·贝娄是美国的存在主义者（这顶帽子多少沾染了一些欧洲腔调），在他面前也矗立着萨特的“墙”、也笼罩着海德格尔所说的“世界之暗”，即使他的想像力还能搭乘上卡夫卡的“魔桶”，但他的内心是灰暗的、他的眼神是迷离的，一句话，活在这世上，他能感受到的痛苦远远超过他能体味到的欢乐，尽管我们可以保证，他不会做出塞尔维亚·普拉斯似的极端举动。---《索尔·贝娄：静坐凝思在安乐椅里》看明白这段中文了吗？存在主义者、墙、世界之暗、魔桶。如果告诉你海明威就是存在主义作家，所谓存在主义就是如同《老人与海》里面的老头一样，不相信神灵，不相信规则，最后SB一样抗了鱼骨头回来，还觉得自己倍NB。如果告诉你普拉斯是英国女诗人，死法和翁美玲一样是用煤气，所谓极端举动就是说自杀。现在是否感觉好点？所以，没必要较劲。顺着读就完了，我敢说中国没有几个书评家能完全读懂这本《拉维尔斯坦》里所引用所暗示的西方文化典故。背景完全不同，在别人那里，这都是自然而然的事情。已经假定你是一个受过完备教育的美国知识份子，所以你应该做的是会心微笑，而不是别的。我们的哲学课主要讲马哲去了，文学课主要读《小二黑结婚》去了，读不明白并没有什么奇怪。读不懂，那就选自己喜欢的部分读好了。《拉维尔斯坦》里塑造了一个垂死的老头，他和作者“我”摹仿苏格拉底，谈话，谈话，谈话。在谈话里表达了自己的想法，相互攻击和防守，讨论关于死亡、爱情以及生活里的诸多鸡零狗碎。因为这本书等于是给死老头作传，而作者本人又是个法国文化狂，酷爱法式技巧，结果就试图用N多碎片，N多谈话，拼出一个完整的人脸来。而且，作者觉得这样才真实，符合他们那小群人的价值观。所以，这是一幅拼贴画，读起来不难，就是觉得很琐碎，口水多。但这本书的价值也在这里，在这种叨叨中，死老头表达了他对生活和世界的全部看法，包括政治信仰、生和死、爱情和友谊。而作者对于老头的评价全在他们的对话，和他的描写里---不说好或者坏，不说对或者错。就那么个人，那么个活法，全拿出来给你看。看完了，可以肯定一点：依然不明白怎么进白宫当美国国防部长。但是，你可以知道美国的新保守主义知识份子是怎么过活的，怎么想的。某种程度上，比《围城》好看，因为有心理描写。最低限度上，里面是两个老滑头的对话，有些人生经验值得参考和学习。不过，觉得乏味的話，扔在一边也无所谓。为书的名声而读是最不划算的了，不信的话你去通读一遍《相对论》好了。

8、 /黄湘

十年前，在北京一家民营书店，我买下了一本深蓝色封面的《走向封闭的美国精神》，从此记住了艾伦·布鲁姆这个名字。后来我又陆续阅读了他的Shakespeare's Politics（《莎士比亚的政治》）和Love and Friendship（《爱与友谊》），深为这两部作品的广博与细腻而折服。但直到若干年以后，随着列奥·斯特劳斯逐渐成为国内学界的关注热点，我才再度从师承列奥·斯特劳斯的角认识艾伦·布鲁姆，不过总觉得他行文的丰沛润泽与乃师的矜持深刻实在不大一样。2000年，我从报章得知84岁高龄的索尔·贝娄新出了一部以此公为原型的小說《拉维尔斯坦》，引得美国知识界一片大哗，不禁心向往之。如此又过了四年多，总算此书中译本面世，了却了我一大心愿。

说来贝娄和艾伦·布鲁姆也算交情匪浅，当初后者撰写那本名噪一时的《走向封闭的美国精神》便是受了他的怂恿，并且由他作序，他的第五任妻子，与他年龄悬隔超过了半个世纪，便是艾伦·布鲁姆的学生和崇拜者。可是他这部据说是受故人生前嘱托而作的传记小说却有“卖友”之嫌，它第一次告诉世人，艾伦·布鲁姆（小说主人公拉维尔斯坦）是同性恋并且死于艾滋病，而艾伦·布鲁姆本人从来没有在公开场合承认自己是同性恋，其死亡证明书上也只是说他死于胃肠出血和十二指肠溃疡——不过，以艾伦·布鲁姆的狡狴，想必他的本意就是要借贝娄之笔披露这些个人隐私。毕竟，“研究哲学就是学会死亡”（蒙田），不知道艾伦·布鲁姆充满象征意义的死因，又焉能读懂他的哲学？

《拉维尔斯坦》

拉维尔斯坦，英文Ravelstein，stein是犹太人名字的常用后缀，ravel是一个来自荷兰语的词汇，它在英语里和在荷兰语里一样包含了两个互相对立的意思，既指“缠紧”又指“拆解”。如此命名自非无意，小说里的拉维尔斯坦和现实生活中的艾伦·布鲁姆一样，在一切伟大经典的字面意思背后寻找幽微隐晦、只限于在少数精英中间流传的教诲，这也是列奥·斯特劳斯学派的基本教义。小说叙事人齐克则对这一教义持保留态度，认为“哪怕是最简单的人，也有其深奥难解和与生俱来的神秘的一面”，无所谓精英大众的分别，一切对文本、对意义的拆解最终亦不过是缠紧。小说果然是把拉维尔斯坦当作一个简单的人来写的，简单，但“也有其深奥难解和与生俱来的神秘的一面”——至于他令人崇拜令人憎恨令人困惑的种种著作、言说，似乎只是这“神秘的一面”的外化而已。

至少从外表上看，拉维尔斯坦绝不是什么善茬。他身穿宽大的镶着毛皮的精致皮外套，据齐克所知只有另一个人有同样的外套，那是一个经常在河滨大道上遛狗的职业杀手和恶棍。芝加哥，一座从腥臊恶臭的屠宰场上发展起来的城市，三教九流鱼龙混杂，知识分子在和形形色色的恶棍周旋的时候没有什么优势，往往只有像《赫索格》里的摩西·赫索格那样（这是贝娄的另一个化身）受气加呕气。拉维尔斯坦虽然是一位货真价实的学院知识精英，却具备了恶棍的品性，如齐克所说，“他不能容忍‘自我省悟的胡说八道’，更喜欢的是机智乃至彻头彻尾的刻毒，而不是对那些符合习俗、宽宏大度的人作出友好而善意的解释。”有一篇文章恰可以证明拉维尔斯坦的原型艾伦·布鲁姆的这种刻毒，《正义——约翰·罗尔斯与政治哲学传统》（中译文收入《巨人与侏儒》一书）通篇嘲讽罗尔斯“缺乏教养”，并把《正义论》称为“末人的第一哲学”，所谓“末人”就是尼采所说的在历史终结之际像寄生虫一样活着的人——谁都知道一代哲学宗师罗尔斯是一位温文礼让、心性至诚的君子，他怎么就惹着艾伦·布鲁姆了？

拉维尔斯坦不但刻毒阴损，而且酷爱收集传播各种小道消息。“他的朋友们带给他无聊的新闻时，他会给他们加分。可别想得美，指望他会为你保守秘密……他需要知道关于他的朋友和学生的一切事情，正如一个给病人做诊断的医生，必须要看见你脱光的裸体一样。想起医生受职业道德规定的束缚，这个比喻失去了效果。”他对获取政界高层的内部消息也是充满热情，其主要情报来源是从前的学生菲利普·戈尔曼（原型是当今美国的副国防部长沃尔福威茨），虽然这些所谓的绝密情报决不会超出第二天新闻发布的事实，可还是让拉维尔斯坦过足了俨然身居幕后、操纵秘密政治的瘾。看过电视剧《X档案》的人不会忘记里面有一个总在吸烟的搞阴谋的家伙，拉维尔斯坦和他有同样的习惯：“没人数过他一天点燃多少枝香烟，这些香烟他大多忘了抽，或者掐断了。它们像粉笔一样，放在他的首席执行官用的玻璃烟灰缸里。”

不过，拉维尔斯坦决不是一位阴谋家。他之所以关注小道消息，是因为他认为个人独特的癖好属于公众领域，他有权对此进行心理分析式的推论；他之所以需要不断更新和保存政治情报，是因为这有助于他深入理解柏拉图、修昔底德、马基雅维里等人论述过的“伟大的政治”。他靠他的思想生活，从不害怕辩论，也不在乎别人发现自己的秘密。

尽管招来了无数厌恶、憎恨与嫉妒（尤其是出版了一部全球畅销的思想著作之后），拉维尔斯坦却一直深受学生爱戴。他是一位很棒的教师，传授思想时宛如乔丹在篮球场上一样技艺精湛，“能够悬在空中”。几千年来，犹太人一直教导和被教导，没有教导，犹太民族是不可能存在的。但拉维尔斯坦超越了他的犹太人先辈，他不仅教导犹太美国人，也教导非犹太的美国人，而且他传授的不是犹太教的经典，而是源自雅典的西方哲学的智慧，尤其是政治哲学的智慧。他向学生介绍修昔底德的力量与精明，分析亚西比德在西西里战役中的作为。柏拉图的《会饮篇》是他给学生启蒙的钥匙。在这部奇特的对话录里，苏格拉底宣称“我什么都不知道，就只知道爱情”，而他的朋友们也将其誉为“爱情方面的专家”，甚至是爱神厄洛斯（Eros）的化身。厄洛斯并非世俗的情欲，而是不断追寻最高的理

《拉维尔斯坦》

性，追寻美和善本身，它使爱智者“昂首向高处凝望，把下界的一切置之度外”，苏格拉底正是因此常常陷入迷狂之中，常常一个人出神良久，然后自称得到了神灵的启示。

丑闻的阴影却一直围绕着他，教授们说他诱惑学生并使他们堕落，甚至扬言他连鸡奸男性家长都干得出来。这些当然是无稽之谈，不过他的教育方法也着实另类。他把学生们分成小组、小小组，“按照他认为适当的方法，归入不同的性类。有些将会做丈夫和父亲，有些将会成为同性恋者——有正常的，不正常的，莫测高深的，妙趣横生的，赌博者，投机者；还有天生要当学者的，有哲学天赋的；此外还有情人，勤奋好学者，官僚主义者，孤芳自赏者，风流成性者。对此他做了大量的思考。”

“拉维尔斯坦敦促他的那些年轻人摆脱他们的父母，然而在围绕他所形成的团体内，他的角色正在一点一点地转变为父亲。当然，如果有谁不这样做，他就毫不犹豫地把他开除出去。一旦他们成为他的心腹，他便开始为他们规划前程。”

“假如他对你全无感情，他一点也不在意你干了什么。但如果你是他的一个朋友，他认为，你自己掌握自己的事情，是一个坏主意。他朋友的任何事情不让他知道，都会使他异常苦恼——尤其是那些每天见面的朋友。”

他如此急于扮演父亲的角色，归根结底是因为恨自己的父亲——“一个玩偶恶魔、一个怒气冲冲的小男人、一个神经质的严守纪律者”。在卡夫卡、本雅明等人的著作里可以见到类似的专制暴君式的犹太父亲形象，他们其实又是很可怜的，终生幽闭于狭窄昏暗的洞穴。现实世界里的艾伦·布鲁姆曾经这样揭示教育的意义：“柏拉图式的洞穴场景描述了人类的根本处境。人是其所处时代及场所中权威意见的囚徒，一切人由此开始，大多数人也在此结束。教育就是从这种束缚中获得解放，就是上升到某种立场，在那里可以看到洞穴。”（《纪念斯特劳斯》，见《巨人与侏儒》一书）

拉维尔斯坦的死是通过齐克的角度叙述的，齐克认为，拉维尔斯坦对于死亡的态度是模棱两可的，既不相信死后的生活，又暗示说将来会和齐克在九泉之下见面。这样的态度属于人之常情，但深谙“研究哲学就是学会死亡”的艾伦·布鲁姆真的会这样想吗？在我看来，濒死的拉维尔斯坦只有一点是确定无疑地和真实世界里的艾伦·布鲁姆相符合（因为可以从外部观察）：死前他的性兴奋急剧增长，欲火如焚，死亡对他来说宛如春药。

倘若厄洛斯意味着人性的终极价值，那么“视死亡如春药”就代表了最高的人生智慧，但小说里的拉维尔斯坦临终时并没有这样自信。“他接受过哲学教育，知道哲学的一生应该怎样度过。哲学就是这样，这也是我们为什么要读柏拉图的原因。雅典和耶路撒冷乃是我们更高的生存的两个主要发源地，如果必须在两者之间做出选择，他选择雅典，同时对耶路撒冷充满敬意。但是在他最后的日子，他要谈论的是犹太人，不是希腊人。”

还是那个老话题，雅典和耶路撒冷。拉维尔斯坦对自己的犹太人身份其实一直相当敏感，他曾力劝同为犹太人的齐克不要和几位曾在二战期间和纳粹合作的同事交朋友——尽管这些人在战后成功隐瞒了历史污点，却逃不出他的鹰眼——但犹太人的命运先前并不是他著述和教学的重点。然而，当他抵达生命的尽头，“这些日子里，在任何对话中，甚至连提到柏拉图或修昔底德，对他来说都是少有的。现在他一心想着的是《圣经》。他谈论宗教，谈论那个困难的课题，即做一个完全意义上的人，成为人并且除了人什么也不是的课题。”用齐克的话说：“他正追随着一条犹太人的思想或者说犹太人的本质的轨迹。”

小说开篇不久，拉维尔斯坦嘱咐齐克将来写一部关于自己的作品，两人有一段对话。

《拉维尔斯坦》

拉：“……你想怎样严厉地对待我都行。你并不是一个像看上去那么可爱的人儿，通过写我，你也许会解放你自己。”

齐：“从什么里面解放出来，准确地说？”

拉：“随便什么，那个束缚你的东西——悬在你头上的达摩克利斯之剑。”

从小说内容来看，悬在齐克头上的达摩克利斯之剑莫过于拉维尔斯坦的高超智慧。齐克甚至自比“一只捕食昆虫的鸟”，而把拉维尔斯坦比作“一只鹰”。然而，拉维尔斯坦死后，齐克也得了一场大病，他挣扎着从死亡线上活了过来，对他来说濒死经历是一个和疾病、医生、医疗器械打交道的痛苦过程，他在死神面前可没有什么性兴奋。这段经历使他对拉维尔斯坦有了相当的保留，用他的话说，妻子“罗莎曼让我躲开死亡。我不可能在描述这种情形时不正面提到它，我又不可能在正面提到它的同时，仍然让我的兴趣以拉维尔斯坦为中心。罗莎曼曾经研究过爱情——卢梭式的浪漫爱情和柏拉图式的厄洛斯，在拉维尔斯坦的指导下——然而她所知道的，无论比她的导师还是她的丈夫，都要多得多。”换言之，齐克关心的不是如何像拉维尔斯坦那样“学会死亡”、“视死亡为春药”，而是怎样实实在在地活下去，在这方面女人永远是男人的导师。

——然而，这不正是拉维尔斯坦，这位第一流的哲学教师，留给齐克的遗产吗？正如齐克所说的：

“拉维尔斯坦给我的遗产是一个主题——他认为他是在给我提供一个主题，这或许是我所有的主题中最好的一个，和唯一真正重要的一个。”

贝娄不愧是贝娄，他以丝毫不亚于艾伦·布鲁姆的狡狴，既纪念了这位故人，也证明了文学完全可以和哲学平分秋色。

章节试读

1、《拉维尔斯坦》的笔记-第28页

見最下面兩段。

難道Allan Bloom 也粉過 Micheal Jackson ？

2、《拉维尔斯坦》的笔记-第184页

伊凡·里奇还提到，把一颗石子抛向空中，慢慢升起，“当它落回地面时，达到每秒三十二英尺的加速度”。你被万有引力所控制，整个世界都卷入加速你的死亡之中。

3、《拉维尔斯坦》的笔记-第42页

艾貝（即Ravelstein）不相信好心好意。學生沒有達到他的標準的時候，他就會說：“我看錯你了，這裡不是你呆的地方，我不要你跟我身邊。”他根本不在乎別人那種被排斥的感覺。“如果他們恨我，對他們反而更好。這可以磨礪他們的思想。總之，我們關於治療法的胡扯淡太多了。”

Original Text :

Abe took no stock in kindness. When students didn't meet his standards he said, "I was wrong about you. This is no place for you. I won't have you around." The feelings of the rejects didn't concern him. "Better for them if they hate me. It'll sharpen their minds. There's too much therapeutic bullshit, altogether."

批注：大凡追求卓越的人都有一副鐵石心腸，哪怕因為一意孤行招致世人的憎恨，他也不覺得有什麼不妥。

4、《拉维尔斯坦》的笔记-第91页

每天一個思想謀殺，精神病醫生遠離我

Original Text : a thought-murder a day keeps the psychiatrist away.

批註：

一個人真正需要的勇氣是在面對完全異己的東西而感到疑惑、痛苦和恐懼時，敢於誠實地否定和正視它，通過反觀自身來“謀殺”思想以求得精神的警醒和鮮活，這樣精神才不會在長久的安適中變得羸弱，以至於終有一天面臨爭鬥時輕易崩潰、陷於混亂。

《拉维尔斯坦》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